

為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法務部統一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熱水提供之次數及時間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2 項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人冬季每三天以熱水沐浴一次。經查之前矯正機關均已達到上述要求，惟在作法上仍有不一致，另社會各界對於冬季每三天以熱水沐浴一次之規定，亦有認次數不足而時有批評及檢討聲浪，本部因此決定重新檢討並統一規定收容人沐浴熱水提供之次數及時間

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及衛生，本部於 98 年 1 月 5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統一規定應於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2 月底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另 3 月 1 日至 11 月底之開封日，如氣溫低於攝氏 20 度，各機關亦應提供之。此外，考量女性收容人、65 歲以上老人及收容於病舍之病人之特殊情形，另規定對於前述收容人應全年在每一開封日均提供熱水沐浴。

經各矯正機關改善收容人沐浴相關設施、設備後，截至 98 年底，各機關均已依新規定辦理。